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50號

聲請人 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室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秦翔龍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。供擔保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603號判決，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5,175,000元之擔保金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117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以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移調字第269號（原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更二字第9號）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本件擔保金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云云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查核聲請人所提相關證據資料屬實。是聲請人與相對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移調字第269號調解成立。核調解成立內容為：「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同意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領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1179號提存事件所提存擔保金（517萬5000元及其利息），並聲明不保留對該擔保金之權利」。此業經記明於筆

01 錄，是相對人秦翔龍既已於法官前表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
02 擔保金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逕得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
03 存所聲請發還，毋庸待本院另為准予之裁定。從而，聲請人
04 之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8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